

##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013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50  
號二樓  
承辦人：戴楊曼玲  
電話：(02)22918227  
傳真：(02)22928473  
電子信箱：ab59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427117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711776\_公告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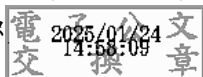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區孝恩納骨塔一樓牌位遷出後空位釋出作業規定公  
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月18日新北五民字第1142711331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一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李昌融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